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1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1、2为特别决

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7月29日13:00-14: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168号公司会议室。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通过券商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7月28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邮寄地址：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168号12层，邮编：266000，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登记表详见附件2。

4、注意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文佳

联系电话：0532-84992168

传真号码：0532-84992168

电子邮箱：qdguolin@china-guolin.com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2、《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1. 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3.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附件2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786
- 2、投票简称：国林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提案设置

提案设置

表一：股东大会对应的“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提案1, 2.00代表提案2，依次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